



香港資源控股  
HONG KONG  
RESOURCES  
HOLDINGS  
(股份代號：2882)

中期報告

2012/13

投資遠景  
創富未來

# 目錄

---

4

公司資料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

其他資料

15

中期財務資料  
審閱報告

中期財務報表：

16

簡明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

1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1

簡明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香港資源控股蓄勢待發，  
把握未來之良機。



## 使命

.....◆.....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致力發展為具規模之  
珠寶零售商及發展為駐足大中華地區、東亞  
及其他地區內，享譽國際之品牌。

本集團持續尋覓貴金屬及寶石產品；實體及  
電子商務分銷渠道；以及特許專營或聯盟戰略  
匹配之合作夥伴。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黃英豪博士<sup>b、c</sup>，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主席

林國興先生<sup>d</sup>，太平紳士

黃詠茵女士

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徐傳順先生<sup>b</sup>(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蒙建強先生<sup>d</sup>(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許浩明博士<sup>a、d</sup>，太平紳士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由執行董事

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sup>a、b、c</sup>

伍綺琴女士<sup>a、b、c、d</sup>

黃錦榮先生<sup>a、b、c</sup>

a 審核委員會成員

b 薪酬委員會成員

c 提名委員會成員

d 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 公司秘書

黃瑞華先生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紅磡

崇安街18號

半島廣場

17樓1701-11室

###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股份代號

2882

### 網站

[www.hkrh.hk](http://www.hkrh.hk)

# 管理層討論 與分析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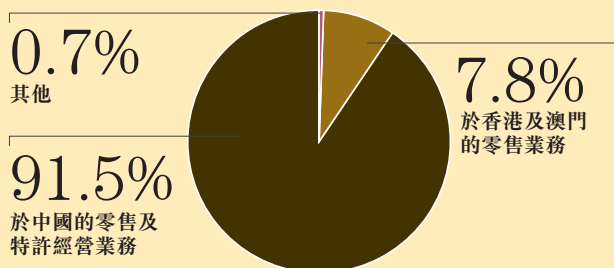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中國內地」）從事零售及特許經營銷售黃金飾品及珠寶首飾。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645,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上期」）之營業額2,076,000,000港元減少21%。本期間經營溢利為38,000,000港元，較上期75,000,000港元減少49%。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為17,000,000港元，而上期則錄得溢利22,0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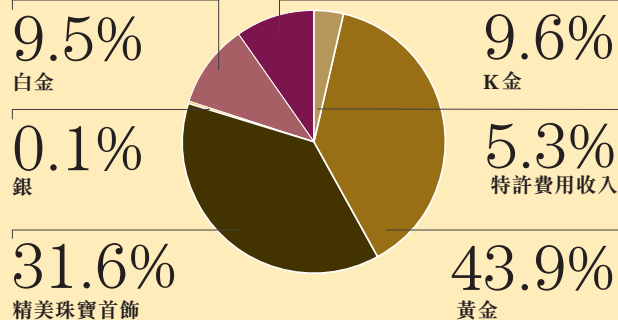
於中國內地零售及特許經營銷售黃金飾品及珠寶首飾仍為主要收入來源。中國內地營業額為1,505,000,000港元，較上期減少20%，而香港及澳門則錄得128,000,000港元，較上期減少32%。中國內地繼續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佔本集團營業額逾90%。本集團已錄得香港及澳門市場中同店增長-25%，而中國內地之同店增長為-32%。

本集團主要產品、黃金飾品及珠寶鑲嵌首飾之銷售額分別佔總營業額之66%（上期：70%）及18%（上期：16%）。毛利下降13%至337,000,000港元（上期：387,000,000港元），而整體毛利率由19%升至20%。

營業額  
按業務分佈



毛利率分析  
按產品分佈



於中國有超過

430

間店舖

中國大陸423間  
香港10間  
澳門3間

- 21 安徽省
- 22 北京市
- 11 福建省
- 3 甘肅省
- 60 廣東省
- 13 廣西省
- 1 貴州省
- 4 海南省
- 17 河北省
- 6 黑龍江省
- 16 河南省
- 10 香港
- 24 湖北省
- 7 湖南省
- 7 內蒙古自治區
- 40 江蘇省
- 8 江西省
- 4 吉林省
- 9 遼寧省
- 3 澳門
- 4 寧夏省
- 3 青海省
- 14 陝西省
- 65 山東省
- 10 上海市
- 6 山西省
- 10 四川省
- 15 天津市
- 5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 6 雲南省
- 12 浙江省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整體毛利率上升，主要反映了本集團採取的日後黃金持倉對沖政策的作用。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黃金存貨持倉之34%已對沖。管理層將繼續監督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的對沖倉位。本集團亦將提高收益率高於黃金首飾銷售額之珠寶鑲嵌首飾收入比例。對沖本集團黃金持倉及產品組合側重點轉向珠寶鑲嵌將降低國際黃金價格波動對本集團毛利率影響。

與營業額增長之同時，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已減至222,000,000港元(上期：243,0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行政開支已升至74,000,000港元(上期：70,000,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採納成本控制政策並獲取規模經濟效率。

本集團將繼續調配資源，側重把握中國內地不斷擴大之市場。而且由於採取上述成本控制措施，管理層預期本集團業績將有所改善。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向本公司普通股及優先股持有人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 業務回顧及前景

### 零售業務

本集團的五年策略計劃保持繼續進行，尤其與於中國內地之擴展計劃保持一致。香港及澳門零售業務的總營業額貢獻達128,000,000港元(上期：189,000,000港元)及中國內地的業務達1,505,000,000港元(上期：1,887,000,000港元)。本期間營業額的下降主要歸因於中國內地市場狀況及商業環境較上期更加惡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分別有7間、3間及422間「金至尊」品牌銷售點，在香港有7間，在澳門有2間及中國內地有22間「銀河明星」品牌銷售點(其中27間位於「金至尊珠寶店舖」)。於中國內地銷售點中，133間為自營銷售點，290間為特許經營銷售點。於本期間，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和中國內地已新營業67間店舖及櫃台，關閉33間處於虧損中的商店。

本集團逾90%自營銷售點位於中國內地處於購物黃金地段之百貨商場及按營業額支付租金。反之，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之銷售點則須繳納固定租金。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策略專注於特許經營店舖之增長，長期定位在自營店舖佔30%及特許經營店舖佔70%。此種模式讓本集團擇善而行，發揮本集團特許經營商之本地資本、知識及經營基地，以最低資金投入靈活快速地開展策略，本集團此模式使管理層於市場波動時作出重要決定，以使本集團之不利影響程度降低最低。

本集團將持續探討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開設、續新及關閉銷售點，以確保貫徹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本集團的增長計劃將根據財務回報、推廣益處及策略優勢不斷作出調整。中國內地市場日後將前瞻性地繼續為主要增長推動力。

本集團於深圳金至尊營運總部及中國內地主要城市之地區辦事處擁有堅實基礎，包括北京、廣州、濟南、上海及武漢。本集團對於中國內地擴展零售網絡業務之策略充滿信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對中國內地經濟之長期發展仍持樂觀態度，並期望能夠把握該經濟體之潛在增長契機。

## 電子商務及企業禮品

為進一步擴闊銷售渠道，本集團推出電子商務平臺「尊1」(www.zun1.com)，以把握大中華及其他地區消費品快速新興網絡市場的制高點。該舉動日後將為本集團帶來積極回報。

洞察到中國企業禮品廣闊市場潛力及蓬勃發展，本集團已擴展至企業禮品市場，並同時實施主營零售業務之策略計劃。

## 品牌知名度及市場推廣計劃

期內，除定期推廣活動外，本集團已贊助一系列盛事：「金至尊盃超級聯賽2012」冠名贊助商、「國際金茶王大賽2012(港式奶茶)」獎品贊助商及「Mcdonald's Monopoly 2012」獎品贊助商。本集團在品牌宣傳方面不懈努力，再次令本集團品牌榮登世界品牌實驗室二零一二年《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排行榜》，位列167名及珠寶類品牌第2名，品牌價值為人民幣93億元。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二月，香港品牌發展局和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授予金至尊香港頂級品牌十年成就獎。

## 產品及獎項

本集團的產品設計及開發部門致力為客戶提供時尚格調的珠寶設計。在香港珠寶廠商聯合會組織的二零一二年「第十三屆消費者最喜愛珠寶設計大賽」上，金至尊品牌作為

精品珠寶創新領導者的地位得到展現，榮獲四大獎項，成為獲獎最多的參賽者，包括「最佳工藝獎」，手鐲手環類冠軍，耳環類亞軍及計算機輔助設計類亞軍。

## 前景

鑑於超過90%的營業額乃來自中國內地，本集團對未來年度黃金及珠寶零售市場充滿信心，並將繼續擴大其中國內地的零售網絡；同時繼續宣傳品牌，以獲得更高知名度及信譽度，並以產品設計、質量、價值及貨真價實擴大本集團不斷上升的良好聲譽。

展望未來，本集團堅信，擴大組合至包括更高毛利產品、系列款式及設計者系列、珠寶鑲嵌及腕錶，改善對沖政策、加強成本控制及優化資本架構，將一同改善本集團業績。本集團也會不斷加強顧客忠誠度方案執行從而更加有效的宣傳本集團高價值產品。

本集團將繼續發展與策略投資者及業內聯營公司及夥伴的密切關係。與該等組群之密切關係將使本集團可利用夥伴之資源及優勢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市場獲得更大市場份額。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營運資金集中由香港總公司財務部門統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計為323,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222,000,000港元)，而資產淨值總額約為579,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587,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負債比率為120%(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05%)，即借貸總額1,017,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836,000,000港元)減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323,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六月三十日：222,000,000 港元)對權益總額 579,0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587,000,000 港元)之比率。經計及黃金存貨 595,0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474,000,000 港元)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淨資產負債比率為 17%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24%)，即借貸總額減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黃金存貨對權益總額之比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動用之未動用循環銀行融資額為 18,0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30,0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為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作業務擴張，本集團按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每持有五股普通股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 0.15 港元發行(「供股」) 787,634,411 股普通股(「供股股份」)，供股所得款項總額達 118,000,000 港元。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及 24。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抵押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 財務風險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14 及 16 所載之衍生金融工具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到期之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 2,452 名僱員(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2,516 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檢討。薪酬乃參考市場環境、公司業績及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 (a) 於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估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法團權益	合計	
<b>執行董事</b>					
黃英豪博士	4,574,373	240,000 (附註 a)	599,564,805 (附註 b)	604,379,178	30.69%
林國興先生	—	400,000 (附註 c)	—	400,000	0.02%
黃詠茵女士	88,000	200,500 (附註 d)	—	288,500	0.01%
張伯陶先生	—	—	—	—	—
<b>非執行董事</b>					
許浩明博士	19,271,900	—	—	19,271,900	0.98%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范仁達先生	—	—	—	—	—
伍綺琴女士	—	—	—	—	—
黃錦榮先生	3,790	—	—	3,790	0.00%

# 其他資料

附註：

- (a) 該等股份由黃英豪博士(「黃博士」)之配偶持有。
- (b) 599,564,805股股份中，Perfect Ace Investments Limited(「Perfect Ace」)持有540,761,055股股份及Limin Corporation持有58,803,750股股份。Perfect Ace乃由Ying Ho (Nominees) Limited(「YH Nominees」)全資擁有。YH Nominees以信託方式代Limin Corporation(由黃博士全資擁有)持有100%。
- (c) 該等股份由林國興先生之配偶持有。
- (d) 該等股份由黃詠茵女士之配偶持有。

## (b)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股權 百分比
<b>執行董事</b>			
黃英豪博士	受控法團(附註a)	403,374	0.02%
	實益擁有人(附註b)	1,000,000	0.05%
	受控法團(附註c)	10,126,582	0.51%
林國興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b)	5,500,000	0.28%
黃詠茵女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b)	5,000,000	0.25%
張伯陶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b)	500,000	0.03%
<b>非執行董事</b>			
許浩明博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b)	1,000,000	0.05%
	實益擁有人(附註c)	5,063,291	0.26%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范仁達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b)	551,790	0.03%
伍綺琴女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b)	551,790	0.03%
黃錦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b)	100,000	0.01%

附註：

- (a) 該等衍生工具為本公司之可換股優先股。黃博士透過其於Perfect Ace及Limin Corporation之控股權益而被視為於403,374股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於403,374股可換股優先股中，Perfect Ace及Limin Corporation分別擁有3,374股及4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每一股優先股可在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起計不早於一年之日期後任何時間轉換為本公司之一股普通股份。
- (b)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權益。
- (c)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所涉及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 其他資料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列示，以下股東已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相關權益及短倉知會本公司。

### (a) 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Perfect Ac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 a)	540,761,055	27.46%
Limin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附註 a)	58,803,750	2.99%
Savona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 b)	101,250,000	5.14%
劉旺枝博士	受控法團 (附註 c)	156,874,847	7.97%
	實益擁有人	15,556,000	0.79%
溫家瓏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5,256,000	5.85%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 d)	608,684,285	22.08%
			(附註 e)

附註：

- (a) 請參閱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一節所披露之黃博士於本公司之法團權益。
- (b) Savona Limited 由龔如心 (亦稱為王德輝夫人) 之遺產控制 99.69% 權益之 Chime Corporation Limited 全資擁有。林學沖、莊日杰及余世雄共同及個別管理龔如心 (亦稱為王德輝夫人) 之遺產。
- (c) 該等股份由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明豐」) 持有，明豐由劉旺枝博士 (「劉博士」) 配偶陳燕芳女士 (「陳女士」) 持有 49% 及由劉博士持有 51%。陳女士以信託方式代劉博士持有 49% 股份。因此，劉博士被視為擁有明豐所有股份的權益。
- (d) 該等股份指由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包銷的最高數目。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原因是其作為包銷商，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 (5) 股已發行股份獲發兩 (2) 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建議供股 (「供股」) 發行 787,634,411 股股份並以每認購四 (4) 股供股股份獲發一 (1) 份紅利認股權證為基準附帶 196,908,602 份紅利認股權證。有關供股詳情，謹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之供股章程。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由 KGI Limited 全資擁有。KGI Limited 由 K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K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由 KG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KG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由 Richpoint Company Limited 全資擁有，Richpoint Company Limited 由 KGI Securities Co. Ltd. 全資擁有，KGI Securities Co. Ltd. 由 China Development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擁有 81.73% 權益。
- (e) 股權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供股完成後經擴大股本 (即 2,756,720,440 股已發行股份) 計算。

# 其他資料

## (b)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之長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Perfect Ac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a及b)	3,374	0.00%
Limin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附註a及b)	400,000	0.02%
	實益擁有人(附註c)	10,126,582	0.51%
劉旺枝博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c)	10,126,582	0.51%
Diamond Seas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c及d)	75,949,367	3.85%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e)	152,171,071	5.52%
			(附註f)

附註：

- (a) 每一股優先股可在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起計不早於一年之日期後任何時間轉換為本公司之一股普通股份。
- (b) 請參閱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一節所披露之黃博士所持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
- (c)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所涉及之權益。
- (d) Diamond Season Limited由龔如心(亦稱為王德輝夫人)之遺產全資擁有之Rightwood Enterprises Inc.全資擁有。林學沖、莊日杰及余世雄共同及個別管理龔如心(亦稱為王德輝夫人)之遺產。
- (e) 該等股份指152,171,071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對應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所享有之152,171,071份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包銷之供股股份最高數目，即608,684,285股認股權證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作為供股之包銷商被視為於152,171,071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中擁有權益。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由KGI Limited全資擁有。KGI Limited由K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K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由KG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KG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由Richpoint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Richpoint Company Limited由KGI Securities Co. Ltd.全資擁有，KGI Securities Co. Ltd.由China Development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擁有81.73%權益。
- (f) 股權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供股完成後經擴大股本(即2,756,720,44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獲知會任何其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相關權益或短倉。

##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其他資料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而採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整個期間內總體上遵守了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出任。本公司現時並無設立職銜為「行政總裁」之任何職務。董事會認為，現時賦予黃英豪博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可為本集團帶來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並可更有效及迅速作出業務規劃和決定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

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並無固定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中之規定。

企業管治守則第E.1.3條訂明，發行人應於股東周年大會之前至少足二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本公司遵循本公司細則和公司條例第114條之要求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向本公司股東發出足二十一日(或足十六個營業日)通知。本公司將確保日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將適時檢討及更新現行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上市規則。

##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本期間內，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期間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應董事會要求，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報表」對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進行審閱。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伍綺琴女士、范仁達先生及黃錦榮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許浩明博士組成。

承董事會命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英豪博士，BBS，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載於第 16 至 42 頁之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當中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之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閣下整體報告本核數師之結論，除此以外並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概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工作。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為小，故不能令本核數師保證本核數師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本核數師之審閱結果，本核數師並未發現任何事項使本核數師相信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之規定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645,070	2,075,962
銷售成本		(1,308,365)	(1,688,537)
毛利		336,705	387,425
其他收入		11,527	10,354
銷售開支		(222,484)	(243,335)
一般及行政開支		(74,345)	(70,243)
其他經營開支		(13,431)	(9,261)
營運溢利		37,972	74,940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		428	760
融資成本	4	(32,424)	(31,41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73)	(1,47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3,158)	(1,411)
除稅前溢利	5	1,145	41,397
稅項	6	(18,236)	(19,275)
本期間(虧損)溢利		(17,091)	22,122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9,036	8,673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8,055)	30,795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7,091)	22,122
非控股權益		—	—
		(17,091)	22,122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055)	30,795
非控股權益		—	—
		(8,055)	30,795
每股普通股(虧損)盈利	8		(重列)
基本		(0.008 港元)	0.010 港元
攤薄		(0.008 港元)	0.010 港元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及負債</b>			
<b>資產及負債</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80,966	76,72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2,897	8,410
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10	22,537	8,516
無形資產	11	171,186	171,186
聯營公司之權益		7,587	9,260
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3,379	3,752
		<b>288,552</b>	<b>277,847</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58,215	972,4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10	309,871	338,041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5,583	17,4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	—	2,065
可收回稅項		19,829	8,74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3,360	60,1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632	161,614
		<b>1,816,490</b>	<b>1,560,511</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13	455,071	366,819
衍生金融工具	14	—	4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2	1,288	—
可換股債券	14	214,627	150,898
融資租賃之承擔		904	541
銀行及其他借貸	15	555,471	350,956
黃金貸款	16	223,089	97,613
稅項負債		13,321	7,349
		<b>1,463,771</b>	<b>974,604</b>
<b>流動資產淨值</b>		<b>352,719</b>	<b>585,907</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641,271</b>	<b>863,754</b>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貸	15	22,500	30,000
可換股債券	14	–	206,056
遞延稅項負債		39,854	41,063
		62,354	277,119
<b>資產淨值</b>		578,917	586,635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7	19,696	19,696
儲備		559,219	566,9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78,915	586,635
非控股權益		2	–
<b>權益總額</b>		578,917	586,635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普通股股本 千港元	優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購股 權儲備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中國法定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19,692	4	521,306	59,269	(213,605)	15,346	24,827	9,439	173,307	609,585	-	609,585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22,122	22,122	-	22,122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8,673	-	-	8,673	-	8,673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8,673	-	22,122	30,795	-	30,795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1,320	-	-	-	1,320	-	1,320
儲備之轉撥	-	-	-	-	-	-	-	9,549	(9,549)	-	-	-
股息(附註7)	-	-	-	(3,942)	-	-	-	-	-	(3,942)	-	(3,94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9,692	4	521,306	55,327	(213,605)	16,666	33,500	18,988	185,880	637,758	-	637,758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19,692	4	521,306	55,327	(213,605)	15,582	32,868	18,662	136,799	586,635	-	586,635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17,091)	(17,091)	-	(17,091)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9,036	-	-	9,036	-	9,036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9,036	-	(17,091)	(8,055)	-	(8,055)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335	-	-	-	335	-	33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23)	-	-	-	-	-	-	-	-	-	-	2	2
購股權失效	-	-	-	-	-	(858)	-	-	858	-	-	-
儲備之轉撥	-	-	-	-	-	-	-	2,452	(2,452)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9,692	4	521,306	55,327	(213,605)	15,059	41,904	21,114	118,114	578,915	2	578,917

附註：

- (i) 其他儲備指已付代價之公平值與分佔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購自非控股權益之中國金銀集團有限公司額外權益之資產淨值賬面值之差額。
- (ii) 本集團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定儲備乃指根據有關法例成立之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之一般及發展基金儲備。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21,983)	(167,615)
<b>投資業務</b>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200)	—
自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獲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	1,596	—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202,047)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053)	(13,0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877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	(2,000)
已收利息	1,412	1,831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213,415)	(13,176)
<b>融資業務</b>		
新籌銀行借款	257,428	379,254
新增黃金貸款	124,090	—
償還銀行借款	(67,282)	(277,434)
償還可換股債券	(151,800)	—
已付利息	(25,760)	(19,765)
已付股息	—	(3,942)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36,676	78,1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98,722)	(102,67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1,614	224,804
外匯變動影響	(3,260)	3,371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59,632	125,497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以下所述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之轉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除以下所述外，於本中期期間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數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就全面收益表引入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全面收益表」重新命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有關於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時使用一張報表或者使用兩張連貫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對此選擇予以保留。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要求將其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 於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 倘達到具體要求，於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所得稅須以相同基準分配—選擇於稅前或扣除稅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不會因該等修訂而變動。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已就反映相關變動而修訂。除以上所述呈列之變動，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不會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產生任何影響。

此外，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就業務合併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 業務合併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集團將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將先前所持於被收購方之權益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內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因於被收購方之權益而產生且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且該處理方法在該權益已被出售之情況下屬適當。

##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 (a)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貨物	1,627,389	2,058,033
特許權收入	17,681	17,929
	<b>1,645,070</b>	<b>2,075,962</b>

### (b) 分部資料

為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目的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側重於貨品類別及地點。此乃本集團組織之基準。

特別是，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項下之經營及呈報分部如下：

- a. 於中國內地銷售黃金珠寶首飾之零售及特許權業務；
- b. 於香港及澳門銷售黃金珠寶首飾之零售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包括黃金產品、珠寶產品及其他貴金屬產品。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 (b) 分部資料－續

下文乃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按經營分部分類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呈報分部		合計 千港元	其他 (附註)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中國 內地銷售 黃金珠寶 首飾之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及 澳門 銷售黃金 珠寶首飾 之零售業務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1,504,661	128,390	1,633,051	12,019	1,645,070
業績					
分部業績	95,273	6,126	101,399	(2,839)	98,560
其他收入					11,527
未分配僱員相關開支					(23,892)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21,895)
廣告、宣傳及業務開發開支					(26,328)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 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					428
融資成本					(32,42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7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3,158)
除稅前溢利					1,145
稅項					(18,236)
期內虧損					(17,091)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 (b)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呈報分部			其他 (附註)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中國 內地銷售 黃金珠寶 首飾之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及 澳門 銷售黃金 珠寶首飾 之零售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收益</b>					
外部銷售	1,886,711	188,648	2,075,359	603	2,075,962
<b>業績</b>					
分部業績	124,705	10,057	134,762	(2,168)	132,594
其他收入					10,354
未分配僱員相關開支					(22,293)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15,919)
廣告、宣傳及業務開發開支					(29,796)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					760
融資成本					(31,41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47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411)
除稅前溢利					41,397
稅項					(19,275)
期內溢利					22,122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但並無分配其他收入、中央行政開支、推廣及宣傳開支、公司員工及董事薪酬、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業績及稅項。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式。

附註：其他指未呈報之其他經營分部，包括於香港進行買賣之其他貴金屬、於中國之鑽石批發、網上推廣及電子商務。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4.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11,094	8,795
黃金貸款	5,551	1,871
融資租賃之承擔	27	21
其他融資成本	211	134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附註14(i))	15,541	20,594
	32,424	31,415

##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所得除稅前溢利：		
廣告、宣傳及業務開發開支	26,328	29,796
黃金貸款公平值變動	(634)	(2,5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公平值變動	(4,855)	6,594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313,854	1,684,48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911	10,546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18(b))	335	1,320
匯兌收益，淨額	(6,975)	(6,4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701	—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415	—
利息收入	(1,412)	(1,831)
經營租賃租金		
– 或然租金	81,952	96,656
– 最低租賃付款	24,956	24,97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6.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行稅項：		
香港利得稅	739	4,018
中國企業所得稅	18,706	16,758
澳門補充稅	—	119
	19,445	20,895
遞延稅項	(1,209)	(1,620)
	18,236	19,275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於本期間，本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有權享受所得稅率25%（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優惠所得稅率：24%）。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稅發[2007]39號），過去享有稅務優惠實體之稅率將按五年過渡期至二零一二年逐步增至25%。

此外，按照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產生之品牌使用費可按7%繳納減免預扣中國企業所得稅，惟其須為國稅函[2009]601號規定的付款「實益擁有人」。

鑒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在澳門並無應課稅溢利，本集團尚未針對澳門補充稅作出撥備。澳門補充稅乃按前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介乎9%至12%之累進稅率計算。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7.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期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普通股		
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 末期股息每股0.20港仙	—	3,938
優先股		
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末期股息 每股0.875港仙	—	4
	—	3,942

董事會已議決不向本公司普通股及優先股持有人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 8. 每股普通股(虧損)盈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17,091)	22,122
優先股股息	(4)	(1)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17,095)	22,121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優先股股息	—	1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攤薄(虧損)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17,095)	22,122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8. 每股普通股(虧損)盈利—續

	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重列)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73,298	2,273,298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優先股	—	470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73,298	2,273,768

附註：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附註25(a)所述相關供股紅利部分的影響而作出調整。

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購股權，因為行使價高於平均股價。此外，亦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股，因為該等轉換將導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虧損減少。

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行使購股權，因為行使價高於平均股價。此外，亦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因為該等轉換將導致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溢利增加。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19,56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3,007,000港元)。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付非流動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租金及水電按金	8,251	8,516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其他款項	14,286	—
	22,537	8,516
流動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包括：		
貿易應收賬款	228,059	275,259
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81,812	62,782
	309,871	338,041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續

零售主要於交付時以現金、信用卡或透過具信譽及不同之百貨公司結付。本集團一般允許債務人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賬款包括應收共同控制實體的貿易賬款4,42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4,345,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聯營公司貿易賬款13,937,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間聯營公司其他應收款項4,1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3,647,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對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撥備)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75,791	225,271
31至60日	7,914	27,858
61至90日	5,307	2,496
超過90日	39,047	19,634
	<b>228,059</b>	275,259

## 11. 無形資產

該商標分別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零零九年四月及二零一二年二月開始有10年合約期並可按最小成本重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意並有能力持續重續該商標。因此，預計商標可無限期帶來淨現金流入，所以本公司董事把商標視為具無年限可使用年期。商標不會減值直至限定其可使用年期，而商標每年均進行減值測試及倘有減值跡象，將會作出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營業額下降，本集團管理層對商標進行減值審閱。商標可收回款項根據計算使用價值釐定。方法乃根據五年期間之管理層批准之財政預測及17%(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7%)折讓率計算。五年期間之外現金流量按3%(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3%)增長率推算。計算使用價值採用之主要假設為折讓率及增長率。增長率不會超過相關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根據該等評估，管理層預期商標賬面值可收回且無商標減值。管理層認為該等主要假設出現任何合理可能的變化不會導致商標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包含：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透過保證金賬戶進行之金條合約 (附註 a)	(468)	2,065
金條遠期合約 (附註 b)	(820)	–
	(1,288)	2,065
為呈報目的所作之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	2,065
流動負債	(1,288)	–
	(1,288)	2,065

附註：

- (a) 透過保證金賬戶進行之未平倉金條合約之公平值數額名義總值為 300,000 美元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6,299,000 美元)。該等合約載列令由本集團決定可交收實物金條或以現金結算淨額平倉之條款。公平值乃於報告期末根據市場報價予以釐定。
- (b)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運用金條遠期合約減少其蒙受金價波動之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指定金條遠期合約的任何對沖關係以作對沖會計用途。
- 金條遠期合約於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按於報告期末市場報價釐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平倉金條遠期合約名義總值為 28,779,000 美元，由生效日起六至十二個月內到期。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164,814	74,892
已收客戶按金 (附註 a)	69,076	103,807
特許經營商擔保按金 (附註 b)	57,831	49,198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按金	163,350	138,922
	455,071	366,819

附註：

- (a) 已收客戶按金指特許經營商及客戶就售出存貨預先支付的按金及進款。
- (b) 特許經營商擔保按金指就使用「金至尊」商標收取特許經營商之按金。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續

於報告期末對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30,047	53,154
31至60日	22,986	9,537
61至90日	4,416	2,477
超過90日	7,365	9,724
	164,814	74,892

## 14. 可換股債券

### (i) 可換股債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根據發行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相關認購協議條款已按151,800,000港元（相當於到期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的未清償本金額之110%）贖回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於兩個期間內，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份		
	二零一二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150,898	206,056	356,954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累計且包括在 其他應付款項中的票據利息	2,836	3,225	6,061
期內應計利息	1,525	14,016	15,541
償還本金	(151,800)	–	(151,800)
支付票據利息	(3,459)	(5,445)	(8,90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且 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中的票據利息	–	(3,225)	(3,22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	214,627	214,627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4. 可換股債券－續

### (i) 可換股債券－續

為呈報目的所作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214,627	150,898
非流動負債	–	206,056
	214,627	356,954

	負債部份		
	二零一二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141,133	191,399	332,532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累計且 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中的票據利息	2,817	3,224	6,041
期內應計利息	8,164	12,430	20,594
支付票據利息	(3,421)	(5,444)	(8,86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且 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中的票據利息	(2,874)	(3,225)	(6,09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45,819	198,384	344,203

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率分別為 10.74% 及 12.02%。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4. 可換股債券－續

### (ii) 衍生金融工具

	嵌入式衍生工具		
	二零一二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	428	428
公平值變動	–	(428)	(42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	–	–

	嵌入式衍生工具		
	二零一二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23	1,547	1,570
公平值變動	93	(853)	(76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16	694	81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乃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於該等日期所作出之估值計算。公平值變動42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760,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損益表。

獨立專業估值師於各日期釐定公平值所採納之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中所用之數據如下：

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價	0.44 港元	0.42 港元	不適用
行使價	1.58 港元	1.58 港元	不適用
預期股息收益率	0.45%	0.48%	不適用
波動	80.35%	66.81%	不適用

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價	0.44 港元	0.42 港元	0.27 港元
行使價	1.58 港元	1.58 港元	1.58 港元
預期股息收益率	0.45%	0.48%	0.00%
波動	57.77%	63.70%	48.8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5.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無抵押浮息銀行貸款	120,000	102,500
有抵押浮息銀行貸款	424,774	248,456
	544,774	350,956
無抵押免息其他借貸		
— 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	30,000	30,000
—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3,197	—
	33,197	30,000
	577,971	380,956
有抵押	424,774	248,456
無抵押	153,197	132,500
	577,971	380,956
應付款賬面值		
按要求或於一年之內*	356,125	93,000
超過一年但二年內*	15,000	15,000
超過二年但五年內*	7,500	15,000
	378,625	123,000
包含可按要求還款之銀行貸款之賬面值(列示於流動負債)		
— 於一年內償還*	174,346	122,728
— 於至少一年後償還但二年內*	25,000	122,728
— 於至少一年後償還但五年內*	—	12,500
	199,346	257,956
	577,971	380,956
減：於一年之內到期流動負債	(555,471)	(350,956)
非流動負債	22,500	30,000

\* 到期金額乃根據載於貸款協議之議定預定還款日期釐定。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6. 黃金貸款

黃金貸款乃為降低黃金價格波動對黃金存貨的影響而借入，並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人民幣計值之黃金貸款按固定年利率4.8%至5.1%（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4.8%）計息，初始期限為12個月，並以賬面值為435,59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427,559,000港元）之存貨作抵押。

黃金貸款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63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544,000港元）已於期內之損益確認。黃金貸款之公平值乃參照報告期末上海黃金交易所之黃金挂牌買入價釐定。

## 1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b>法定：</b>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4,000,000	40,000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	3,000,000	30,000
	7,000,000	70,000
<b>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b>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969,085	19,692
<b>已發行及繳足之優先股：</b>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	404	4
<b>合計：</b>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9,489	19,696

每股繳足價值0.14港元之優先股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發行優先股日期起計一年後任何時間，將一股優先股轉換為本公司一股繳足股款之普通股。該等優先股不可贖回，亦不附帶任何投票權。

每股優先股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從本公司可用作分派股息及與其他新股享有同等分派權利之溢利中，支付按每股優先股參考金額繳足價值每年5%計算之固定累計優先股息。就優先股產生之繳足面值回報而言，優先股較普通股股東具有優先權，其後清盤時與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宣派之累計優先股股息為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3,000港元）。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之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獎勵或報酬。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股東、董事、僱員、業務夥伴、客戶及供應商。二零零九年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之年報中。

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由獲授權日期起至行使期間開始停止。

(a) 於期間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載列如下：

合資格人士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七月一日 未行使	期內 重新分類 (附註a)	期內已授出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內已失效 (附註b)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董事	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0.498	903,580	-	-	-	903,580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	1.510	5,800,000	(500,000)	-	(1,000,000)	4,300,000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0.560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0.560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0.560	4,000,000	-	-	-	4,000,000	
					15,703,580	(500,000)	-	(1,000,000)	14,203,580
僱員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	1.510	1,000,000	500,000	-	-	1,500,000	
顧問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	1.510	700,000	-	-	-	700,000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1.400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1.400	5,000,000	-	-	-	5,000,000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1.400	5,000,000	-	-	-	5,000,000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1.400	5,768,000	-	-	-	5,768,000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0.560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0.560	750,000	-	-	-	750,000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0.560	1,000,000	-	-	-	1,000,000	
					20,718,000	-	-	-	20,718,000
					37,421,580	-	-	(1,000,000)	36,421,580
期末可行使				28,671,580				31,421,580	
加權平均行使價				1.148				1.138	

附註：

- 徐傳順先生持有 1,000,000 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從董事轉變為僱員。
- 張伯陶先生持有 500,000 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從僱員轉變為董事。
- 蒙建強先生持有 1,000,000 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辭任董事。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a) 一續

合資格人士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 未行使	期內 重新分類 (附註)	期內已授出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內已失效 未行使	
董事	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0.498	903,580	-	-	-	903,580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 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	1.510	5,300,000	1,500,000	-	-	6,800,000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1.400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0.560	-	2,000,000	-	-	2,000,000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0.560	-	3,000,000	-	-	3,000,000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0.560	-	4,000,000	-	-	4,000,000
				7,203,580	10,500,000	-	-	17,703,580
僱員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 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	1.510	2,500,000	(1,500,000)	-	-	1,000,000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0.560	-	(2,000,000)	2,000,000	-	-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0.560	-	(3,000,000)	3,000,000	-	-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0.560	-	(4,000,000)	4,000,000	-	-
				2,500,000	(10,500,000)	9,000,000	-	1,000,000
顧問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 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	1.510	1,300,000	-	-	-	1,300,000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1.400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 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1.400	5,000,000	-	-	-	5,000,000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 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1.400	5,000,000	-	-	-	5,000,000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 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1.400	5,768,000	-	-	-	5,768,000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0.560	-	-	500,000	-	500,000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0.560	-	-	750,000	-	750,000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0.560	-	-	1,000,000	-	1,000,000
				19,068,000	-	2,250,000	-	21,318,000
				28,771,580	-	11,250,000	-	40,021,580
期末可行使				28,771,580				31,271,58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1.406		0.560		1.169

附註 林國興先生持有5,5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黃詠茵女士持有5,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 (b)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為2,892,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於損益中確認開支總額33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320,000港元)。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使用之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購股權之價值隨著多種主觀假設變數的不同而變化。所採納變數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購股權公平值之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11,250,000
授出日期股價	0.56 港元
行使價	0.56 港元
無風險率	2.28%
購股權性質	認購
購股權年期	10 年
預期波幅	50.30%
預期股息回報率	0.63%

## 19.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尚未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進一步注資一間聯營公司之承擔	4,770 –	7,522 32,400

## 20.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支出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51,363	44,028
二到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717	32,913
	71,080	76,941

磋商之租約介乎一至五年。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20. 經營租賃承擔—續

上述租賃承擔僅指基本租金，但不包括本集團租賃的若干零售店的應付或然租賃款項。一般而言，此等或然租金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基於相關零售店的營業額計算。無法事先估計應付有關或然租金的金額。

## 21.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435,59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427,559,000港元)及263,3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60,182,000港元)之存貨及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獲得向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授出銀行融資之抵押。

## 22. 關連人士披露

### (a)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期間，本集團有下列關連人士交易：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一名董事為合夥人之 律師事務所	公司秘書及法律服務費	560	435
一間聯營公司	業務宣傳收入	4	—
一間聯營公司	業務宣傳開支	380	—

如附註24所披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授予銀行融資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而向一間銀行發出之財務擔保尚未償付。

### (b) 關連人士結餘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0及15。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22. 關連人士披露－續

###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為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其薪酬披露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費用	846	540
薪酬	5,411	9,376
退休福利費用	38	34
	<b>6,295</b>	<b>9,950</b>

## 2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進一步收購本集團現有聯營公司振富國際有限公司（「振富」）32%之權益，以及振富股東貸款3,197,000港元，代價為3,200,000港元。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擁有振富68%之權益，且相關交易使用收購法入賬為業務合併。振富於香港從事黃金飾品及珠寶首飾的零售。

有關上述收購事項之收購相關成本並不重大，並未計入收購事項成本，且已於損益中卻認為支出。

上述收購事項之初步會計處理乃臨時釐定，仍須待於收購日期完成有關振富資產及負債的專業估值。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臨時釐定）如下：

	千港元
存貨	24,44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18,040)
其他借貸	(3,197)
股東貸款	(3,197)
於收購日期之資產淨值	8
股東貸款之分配	3,197
	3,205
減：非控股權益（於振富之32%權益）	(2)
減：先前持有權益之公平值	(3)
	3,200
以現金代價結算	3,20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2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 非控股權益(臨時釐定)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於振富之非控股權益(32%)乃參照振富資產已確認數額之適當份額而釐定，達2,000港元。

###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3,200

自收購事項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振富並未對本集團的收入及虧損作出任何重大貢獻。

## 2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授出銀行融資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而向一間銀行發出達3,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3,000,000港元)之財務擔保尚未償付。

本公司董事認為，此金融擔保合約於其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並不重大。

## 25. 報告期後事項

### (a) 供股及紅利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按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每持有五股普通股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0.15港元發行(「供股」)787,634,411股普通股(「供股股份」)。供股所得款項總額達118,145,000港元。

供股亦包括按根據供股每認購四股供股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紅利認股權證」)。按發行787,634,411股供股股份計算，已予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總數為196,908,602份。各份紅利認股權證均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至緊接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後五年之日前之日期於任何時間按每股0.245港元之行使價(可予調整)認購一股普通股。

供股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開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

由於進行供股，(i)換股價及／或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及未行使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已根據分別構成彼等各自之文據作出調整；及(ii)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已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總數為403,374。於供股前，一股可換股優先股可轉換為一股普通股。由於進行供股，兌換倍數已調整至1.16338。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25. 報告期後事項－續

### (a) 供股及紅利認股權證－續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未行使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216,000,000港元。由於進行供股，換股價已自初始換股價每股普通股股份1.58港元調整至每股普通股股份1.37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未行使購股權總數為36,421,580。由於進行供股，未行使購股權總數調整為43,372,145。

### (b)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董事會議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董事、股東、管理層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授出可認購普通股股份的184,200,000份購股權。於184,200,000份購股權之中，90,000,000份購股權將會授予本公司主席及主要股東黃英豪博士（「黃博士」），30,000,000份購股權將會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溫家瓏先生（「溫先生」）。唯向黃博士及溫先生各自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方可授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向溫先生授出的30,000,000份購股權已獲批准，而向黃博士授出90,000,000份購股權之議案已被撤回且並未就其進行投票。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授出購股權，該日期處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供股記錄日之後，因此毋須作出調整。